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.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录用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3.面试当天08:00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当考生依序进入面试室时，将个人物品带到面试室指定位置存放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，无论开机与否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6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、考生相互之间不允许讲话。

7.面试时，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透露本人、家庭成员的姓名及工作单位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。如有违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8.考生答题时须摘下口罩。面试中，可作记录；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9.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签名确认。

10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规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返回候考区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